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更改註冊辦事處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起已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4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凝光先生及劉永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余達峯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